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

越水保许〔2020〕18号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关于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建设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本工程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处于东浦黄酒小镇西南侧，浙东运河北侧。地块东至绍齐公路（大越路），南临浙东运河，西至四江口，北至凤林西路。现状庙前江和山家岸河将用地划分为三个区块。该工程为新建项目，主要由浙东运河博物馆、浙东运河文创文旅区、运河园提升工程三部分组成。防治责任单位为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19453平方米，其中浙东运河博物馆49633平方米，浙东运河文创文旅区108460平方米，运河园提升工程61360平方米。项目挖方总量38.84万立方米，填方总量24.38万立方米，借方5.67万立方米，余方20.13万立方米。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9421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9317吨。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219453平方米。工程总投资149282.59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3953.7362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75562.4元。建设工程工期为34个月，2020年3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三、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责任。沉沙池设置按设计要求配置落实，排水沟等设施区域按图纸落实。

四、水土保持方案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工作，严格控制和预防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并做好水保监理工作。

五、主动接受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依法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七、工程完工后，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此复。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2020年5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东浦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